

**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**  
**「申請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」標準作業流程圖**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<p>本處主管科室</p>	<pre> graph TD     1([1. 收件]) --&gt; 2{2. 審查}     2 -- 符合 --&gt; 3[3.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]     2 -- 不符合 --&gt; 21[2.1 通知補正]     21 --&gt; 22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    22 -- 是 --&gt; 1     22 -- 否 --&gt; 23([2.3 駁回])            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7 日</p> <p>2.1</p> <p>2.2</p> <p>2.3</p>
<p>相關單位                  公園路燈管理處、建築管理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處、交工處、停管處、                  區公所、里辦公處、管線等</p>		<p>3. 7 日</p>
<p>本處主管科室、配合科、                  秘書室、會計室</p>	<pre> graph TD     4[4. 簽局 (核備函) 收取保險單影本, 核算使用費、保證金、製作許可] --&gt; 41[4.1 秘書室及會計室協助使用費、保證金審查]     41 --&gt; 42[4.2 法秘審核行政契約書]     42 --&gt; 43([4.3 函復申請人])             </pre>	<p>4. 10 日</p> <p>4.1 3 日</p> <p>4.2 1 日</p>
<p>秘書室</p>	<pre> graph TD     5[5. 申請人函送已用印之行政契約書] --&gt; 51[5.1 函復申請人機關用印後之行政契約書]     51 --&gt; 52[5.2 申請人繳交使用費、保證金]             </pre>	<p>5. 5 日</p>
<p>本處主管科室</p>		<p>6. 0.5 日</p>

## 「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」申請須知

### 一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（含使用房地標示及面積、使用期間、使用用途及目的等相關資訊）。
2. 相關證件影本：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保險單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等。

### 二、申請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地點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供申請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人行道，須留設下列淨空空間供公眾通行，但新工處得視當地情況調整之。

- (一) 無騎樓之人行道，設置後淨空寬度至少二點五公尺。
- (二) 有騎樓之人行道，不計騎樓寬度，設置後淨空寬度至少二公尺；無落柱騎樓之人行道，不計騎樓寬度，設置後淨空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。

### 三、申請人得提出沿建築物側或道路側設置之申請，依核准圖說設置。新工處得視申請個案實際條件調整設施數量與設置範圍。

### 四、為避免妨礙公眾通行順暢，設置區域應不得在以下區域，但經相關單位會勘視當地情況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一) 路口轉角、公車站亭、捷運出入口周邊十公尺範圍；地下街、地下道及陸橋出入口周邊三公尺範圍。
- (二) 公有人行道上之植栽帶、自行車道、機車停車區及行人穿越道區域。
- (三) 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範圍(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交叉路口、消防車出入口等，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)。

### 五、若設置地點原為路邊機車停車區，應邀集停管處及相關單位會勘同意後始得設置。

### 六、設置站點距離以1000公尺以上為原則，每行政里並以設置一處為原則。但因特殊因素考量且經相關單位會勘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七、對設置之設施應負管理維護及公共安全之責，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每一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，每一事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保險期間應自許可使用日起，至許可使用期限屆滿時止，如有申請延長時，保險期間亦應一併延長。

- 八、設置之任何設施應有適當安全機制，相關設計(置)圖說之結構安全須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審核簽證負責。
- 九、其他應注意事項逕依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內容規定辦理。